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聲字第88號

03 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7  
08 相對人 黃崇旭（已歿）

09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債務人即相對人黃崇旭之債權人，  
15 為明瞭本案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並抄錄、影印對造當事  
16 人所提證物，而有閱卷之必要，爰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家  
17 繼簡字第13號卷宗等語。

18 二、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聲  
19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  
20 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  
21 之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而所謂有法律上  
22 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  
23 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  
24 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  
25 參照）。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  
26 事件亦準用之。

27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分割遺產事  
28 件之當事人，自屬第三人，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  
29 規定，聲請閱覽卷宗，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  
30 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且聲請人僅係該案當  
31 事人黃崇旭之債權人，就上開事件僅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

並不具有對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加以上開事件之卷宗內文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準此，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珮瑄